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9年1月1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即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